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422號

聲 請 人 黃○○

相 對 人 黃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崔楷民為受監護宣告人黃○○○辦理如附件所示被繼承人黃○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黃○○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黃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之子，聲請人之父即相對人之夫黃○○於113年2月22日死亡，受監護宣告人黃○○○欲辦理被繼承人黃○○之遺產分割，然受監護宣告人黃○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即聲請人亦為繼承人，有法律上之利害衝突，聲請選任關係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之孫崔楷民（男、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黃○○○辦理被繼承人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；並提出遺產稅繳核定通知書影本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繼承系統表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等為證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證。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黃○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且同為被繼承人黃○○之繼承人，關於被繼承人黃○○之遺產分割事宜，如擔任受監護宣告人黃○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顯然利益

01 衝突，聲請人依法不得代理受監護宣告人黃○○○，聲請人  
02 聲請為該等事宜為受監護宣告人黃○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  
03 自屬有據。關係人崔楷民係為相對人之孫，且同意擔任受監  
04 護宣告人黃○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有所簽署之同意書在卷  
05 可憑，又據聲請人提出如附件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受監  
06 護宣告之人黃○○○之應繼分已獲有保障。準此，本院認由  
07 關係人崔楷民擔任受監護宣告人黃○○○辦理如附件所示被  
08 繼承人黃○○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  
09 爰選任之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17 書 記 官 劉筱薇